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运用收益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价值咨询程序对公司1万吨/年三氧化硫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，确定了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。报告期计提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42.79万元。

详情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期初账面余额	本期增加	本期减少	期末账面余额
固定资产减值准备	0	442.79		442.79
合计	0	442.79		442.79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4,427,909.89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

2017年度，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42.79万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：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的要求，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，进行减值测试。减值测试结果表明1万吨/年三氧化

硫生产线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，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由于环保政策、产品需求量较少、生产成本较高等原因，公司原 2 万吨/年三氧化硫生产线产量足够达到生产需求，且预期产品可通过由市场采购替代。公司根据设备运行实际情况，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42.79 万元。

四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 2017 年度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2.79 万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，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本次减值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